

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许电商领导组办〔2018〕8号

关于公布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第三批）、优秀农村电商带头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许政〔2015〕40号）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。按照《关于继续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许电商领导组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过推荐申报、集中评审、实地考察和网站公示等流程，确定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为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第三

批)、霍军政等4名同志为许昌市优秀农村电商带头人(名单见附件),现予公布。

各示范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,抢抓发展机遇,以更高标准,务实创新,诚信守法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再接再厉,做大做强,争创电子商务品牌企业,为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同时,就全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要以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为契机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大力推动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;要加强对示范单位创建情况的跟踪指导,帮助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,及时总结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;要引导鼓励各类电商和传统企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对促进农产品上行、助力脱贫攻坚的企业,创新业态和模式成效明显的企业,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每年要对辖区内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估,及时指导督促示范单位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,将提升网销商品和服务质量、推进诚信建设纳入考核重要内容,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,积极参与“反炒信”行动。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产品质量连续出现问题或存在严重问题的,涉嫌“炒信”行为的;发展缓慢、示范作用不明显的,关停或不再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,要及时书面报告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警告、限期整改,直至取消示范称号。

三、示范单位如有更名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合并、分立、转业、注销等重要变化的，应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报告市商务局。

- 附件：1.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第三批）名单
2. 许昌市优秀农村电商带头人名单



附件1：

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（第三批）名单

（16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
禹州市泓硕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
河南橙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河南省长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长葛市金豫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河南众企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鄢陵县豫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鄢陵县淘乐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许昌市润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河南省许昌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许昌广电融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
许昌天泰实业有限公司
许昌佳瑞发制品有限公司
许昌易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许昌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河南每日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附件2:

许昌市优秀农村电商带头人名单

(4名, 排名不分先后)

霍军政 (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党支部书记)

尚建国 (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)

李晓勇 (河南多甜蜜集团总经理)

许明泉 (鄢陵县樱花圣帝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)

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